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 函

機 關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125巷12號

傳 真：06-2142656

電 話：06-2134322 分機 370

708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1號

受文者：台南市營造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執己111年助執特專字第000046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不動產拍賣公告1份，請將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

說明：本分署111年度助執特專字第4693號等義務人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事件，定於112年4月11日進行拍賣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

正本：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營造公會

副本：

分署長吳祚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執己111年助執特專字第00004693號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111年度助執特專字第4693號等
之所得稅法一營利事業所得稅執行事件，義務人台灣優力
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81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實際狀況、占有使用情形、拍賣最低價額、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表。
- 二、本件採通訊投標之方式，不併行現場投標。
- 三、保證金：新臺幣21萬5000元。
保證金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1萬元者，得以經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1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在本分署【地址：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125巷12號】辦理。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本件採通訊投標，請依以下方式辦理：
 - （一）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1日止。
 - （二）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三)寄達信箱：70099 台南中正路郵局第76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區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四)本件應以通訊投標，如採用現場投標者，投標無效。

(五)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六)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七)其他應注意下列事項：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4、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12年4月11日下午3時，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於開標時在場者，應於得標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於開標時不在場者，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1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拍賣之不動產，如有開徵工程受益費，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三)投標人應將身分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委任人及代理人並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第1項所稱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將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五)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購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1、農地重劃條例第36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8條規定，重劃分配之土地，重劃工程費用、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
- (七)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或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法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時，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八)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3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所機構投標時，應將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內，未檢附者投標無效，但於行政執行官就

該拍賣標的當眾開示朗讀投標書前補正者，不在此限。

- (九)拍賣之建物、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義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申請撤銷拍賣。
- (十)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gw.epa.gov.tw/public/>) 查閱。
- (十一)本件拍賣標的是否位於土壤液化區請自行查證(查詢網址：http://map.tgos.tw/TGOSimpleViewer2/Web/Map/TGOSimpleViewer_Map.aspx)。
- (十二)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未繳清差額時，本分署得撤銷拍定。
- (十三)拍定、承受人應承受拍定、承受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
- (十四)本件所定拍賣期日，如遇颱風過境，經臺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並改期拍賣。

分署長吳祚延

111 年度助執字第 4693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台灣優力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計	權利 範圍	底價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1	安南區 長溪段 106	長溪段 136、137、 138、139-2	台南市安 南區北安 路三段 727 號	一層 448.92	448.92	全部	90 萬 4000	21 萬 5000
2	安南區 長溪段 128	長溪段 136	台南市安 南區北安 路三段 727 號	地下一層 121.40	121.40	全部	16 萬 8000	

- 一、上開 2 筆不動產合併拍賣，但請投標人分別出價，以總價最高並達底價者得標。總底價 107 萬 2000 元，保證金 21 萬 5000 元。
- 二、本件拍賣標的為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中編號 1 建物係引用臺南地方法院 102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 47 號假扣押卷，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查封時原設置為加油站（含辦公室、加油半島、洗車機），現皆閒置未營業。另本分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查封編號 2 建物時係前開加油站之 4 座地下油槽（全部容積 50 萬升）。
- 三、設定他項權利情形：無抵押權設定。
- 四、拍定後，按現況點交。
- 五、據基地所有權人邱 0 德於 111 年 2 月 16 日電稱：義務人很久以前向其父親承租土地用以經營加油站，嗣因未支付租金，伊於 102 年向臺南地方法院訴請拆屋遷地（102 年度重訴字第 179 號民事判決）獲勝訴在案。故本件拍賣標的日後有被拆除之虞，請應買人注意。
- 六、本件拍賣標的建物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不能依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請應買人注意。
- 七、本件拍賣標的建物與基地，如有土地法第 104 條或民法第 426 之 2 第 1 項規定租地建屋情形，基地所有權人有優先承買權，請應買人注意。
- 八、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是否有未繳納之工程受益費、差額地價，於辦理移轉時，應自行處理清繳事宜。
- 九、拍定後，如不動產之實際情況與公告不符，例如：徵收、拍定後發現房屋土地實際占有情形與移送機關代理人所陳報占有狀況不符、移送機關陳報不動產狀況與實際情形不符、應買人資格有限制、無法辦理移轉登記或有其他優先承買權人等情形者，本分署得撤銷拍定，並無息退還價金或保證金。